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9日，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情况

####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发挥政治领导作用。公司党组织的设立、撤并事项由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组织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必要的工作经费。
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聚焦先进高分子材料、特种化学品等行业，坚持创新驱动、运营提升	<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 <b>绿色、低碳、共享</b> 的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引领， <b>坚持创新驱动，持续聚焦新材料方向，打造新材料平台型企业，形成在新</b>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战略，将公司发展成技术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p> <p>.....</p>	<p><b>材料若干细分领域领先的产业集群，致力于成为新材料领域的卓越企业。</b></p> <p>.....</p>
3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b>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b>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p> <p>（四）<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4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b>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b>如下重大交易</b>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前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对特定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6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7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8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9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回购公司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b>分拆</b>、解散和清算；</p> <p>(三) 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七) <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0	<p>第七十五条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p>	<p>第七十六条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11	第七十七条公司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b>删除</b>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12	<p>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13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b>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14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b>如下重大交易事项</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对特定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15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等规定完成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b>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16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网络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被送达人接到电话的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网络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被送达人接到电话的当天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b>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4、单笔担保额超过<b>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b>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 <p>(十三) 审议批准如下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前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特定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3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	<p>第三十八条 ……</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三十八条 ……</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5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6	<p>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八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及回购本公司股票等事项；</p> <p>……</p>	<p>第八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b>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八）<b>审议批准下列情形的本公司股份回购事项：1、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3、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变更公司形式<b>以及应提</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如下重大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特定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四)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